

附件 4

2025 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霍尔果斯市行政区域内手提式灭火器产品的销售企业。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三）样品要求

本次监督抽查的产品为手提式灭火器产品，优先抽取市场销售的主导产品。

（四）抽样形式

1. 抽样方法及基数

1.1 抽样方法

在销售企业待销的产品中采用科学计算器随机数法、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法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每个销售企业抽取不超过 3 家不同生产厂家的产品。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8 具，检验样品 4 具，备用样品 4 具；其中 4 具购买，用于检验，另 4 具封存在销售单位处作备用。

1.4 抽样单

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销售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销售单位上一年度销售的手提式灭火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销售单位上一年度未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五）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抽检所需样品由抽样人员向被抽样单位购买检验样品，并开具发票，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单位先行无偿提供，并封存于销售企业。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在流通领域进行抽样时，不做规模划分。

三、产品管理情况

手提式灭火器属于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本次监督抽查的灭火器产品共涉及 3 个国家标准。

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为现行有效标准。GB 4066-2017 《干粉灭火剂》于 2018 年 07 月 01 日实施，为现行有效标准。

五、招标要素

表 1 招标要素

产品名称	拟抽查批次	承检机构数	产品检验周期 (日/批次)	整体抽检工作完成 周期(日)
手提式灭火器	1	1		

六、样品处置

(一) 样品处置

表 2 样品处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抽样	抽样时对灭火器的压力指示器进行检查，指针应处于绿区，并做影像记录。查看产品的生产日期，应抽取保质期在有效时间范围内的产品。
2	包装	将样品纸箱包装好，注意箱内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和使用说明书配备完整。
3	封样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逐具签封，并有防拆封措施。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封样，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分别加贴标识。抽样人员当场在捆扎好的包装纸箱上、下开口处粘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由抽样人员及销售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将封样单用透明胶带加以覆盖，以防止在正常运输搬运中损坏封样状态。
4	样品运输	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不得超出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并要相应做好封条和样品的防护措施，以免其遭到损坏。运输中应小心轻放，注意封样

		完整性。
5	样品保存	样品保存应注意防火、防潮、防盗。根据其使用温度范围内放置，检验样品和该样品抽样单、合格证等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销售单位。

（二）现场取证

对抽样现场、贮存环境、样品标识、库存数量等进行拍照或摄像记录。对抽查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保留 24 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包括：

1. 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名称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
3. 抽样人员抽取样品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信息；
4. 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5. 查验抽查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若有）、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6.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7.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2 名）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8. 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9. 备用样品封存于销售企业存放处照片；
10. 产品的贮存环境、库存数量照片；

11. 每家企业至少拍摄清晰照片为 9-10 张；
12. 抽样工作实施过程，如采用全程视频，则无需拍照，只需在上述节点保证清晰画面即可；
13. 被抽查产品的贮存环境、库存数量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七、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一)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手提式灭火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质量	灭火器总质量	GB 4351.1-2005 中 6.1 条	GB 4351.1-2005
		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2	充装要求	充装量	GB 4351-2023 中 5.2.1、 5.2.2 条	GB 4351-2023
		充装误差		
3	20℃时喷射性能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1-2005 中 6.2、 6.3、6.4 条	GB 4351.1-2005
		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GB4351-2023 中 5.3.1.1、 5.3.1.4、5.3.1.2、5.3.1.3 条	GB 4351-2023
		喷射剩余率		
4	水压试验	瓶体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中 6.10.1.1 条 GB 4351-2023 中 B.2.1.9 条	GB 4351.1-2005 GB 4351-2023
		瓶体爆破压力	GB 4351.1-2005 中 6.10.1.2 条 GB 4351-2023 中 B.2.2 条	GB 4351.1-2005 GB 4351-2023
5	爆破性能试验	瓶体容积变形率		
		瓶体爆破口情况		
6	灭火剂成分 ^a	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中 6.1 条	GB 4066-2017

注：

a. 灭火剂成分仅适用于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的检测。

b. 样品分配： 1#、2#、3#样品用于充装要求、20℃时喷射性能检测，2#样品用于水压试验检测，3#样品用于爆破性能试验检测；4#样品用于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检测。

c.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于2025年01月01日作废，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于2025年01月01日实施。

d. 抽取的样品生产日期在2025年01月01日之前，依据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

e. 抽取的样品生产日期在2025年01月01日之后，依据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检验和判定

（二）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

（三）其他注意的问题

在样品检测过程中，按照《2025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表1中所列项目和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或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GB 4066-2017《干粉灭火剂》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检测。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2025 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2025 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安全操作。

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由现场检验人员对不合格样品进行拍照，做好不合格项目的影像记录并妥善保存样品。

备用样品封存于销售单位，若销售单位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后，检验机构启封封存于销售单位备用样品并购买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销售单位期间，销售单位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用样品。

（四）判定原则

1.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4351-2023 或 GB 4351.1-2005 标准，依据《2025 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GB 4351-2023 或 GB 4351.1-2005 标准，依据《2025 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八、工作分工

按照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抽查任务由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表 4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抽样机构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批次	1
检验机构	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批次	1

九、进度要求

根据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要求，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

表 5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汇总上报（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结果材料汇总上报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5 年霍尔果斯市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GB 4066-2017《干粉灭火剂》执行，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抽查工作采取抽检分离工作方式，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

（二）抽样时抽样人员应确认产品技术特征包括灭火剂规格型号、灭火剂充装量、灭火器灭火级别、第一主要组分名称及含量、使用温度范围、水压试验压力，并填写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接收样品时，应对压力指示器区域进行检查，并做好影像记录。实施检验前，应观察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确认正常后再开始检验。

（三）不合格产品的销售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向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四）销售单位应该在异议期间提出复检申请，异议期为接到检验结果通知书起的15日内，超过异议期不再受理复检申请。

（五）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单位由向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

（六）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